#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一、事项概述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"宏达新材")2023年6 月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》(【2021】沪0104 执 6361 号) (以下简称"通知书")。根据上述《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》,上 海澳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澳银投资")与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上海鸿孜")合同纠纷一案中,澳银投资对公司申请代位追偿, 要求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履行对上海鸿孜 42, 217, 580. 18 元到期债务。 收到通知书后公司积极应对,向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,后续公司未 再收到徐汇区人民法院相关文书。2023年8月25日,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 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(【2023】 沪 0112 民初 40494 号)和《民事起诉 状》。上海澳银以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将公司诉至法院,涉案金额848万元。上述 事项详见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收到 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9)、《关于收到到期债务履行 通知书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40)。

#### 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,公司在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的基本户账户被 冻结 354813.58 元。经核实,为上海澳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保全,保全案号 为(2023)沪0112 执保3612号,申请保全金额为848万元。

## 三、公司应对措施及可能影响判断

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,但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,需以最终审理结果为准。相关848万元款项公司已经计提,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积极采取各项措施,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公告之日,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)存在小额诉讼事项,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情况如下:

诉讼(仲裁基本情况)	涉案 金额 (万 元)	诉讼(仲裁)进展	诉讼(仲裁)审理结 果及影响
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富欧航电")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观峰")合同买卖纠纷,截至起诉前,上海观峰共剩余4,492,890.6未支付,富欧航电于2021年5月16日提起诉讼,原告为富欧航电,被告为上海观峰。	449. 29	一审判决公司支付富 欧航电货款4,492,89 0.60元、逾期付款利 息以及保险费5,000 元。公司已上诉,二 审已裁定维持原判。	2022 年 2 月 14日法院 执行2,007,978.02元,冻 结上海观峰四台机器设 备。近日,上海市青浦区 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 书,裁定拍卖上海观峰被 查封的四台机器设备。
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上海大华")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观峰")租赁合同 纠纷,上海大华诉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 院。原告为上海大华,被告一为上海观峰, 被告二为上海宏达。诉求上海观峰给付厂 房租金及相关损失费用1,541,746.24元, 诉求上海宏达承担连带责任。	154. 17	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 院判决上海观峰支付 租金、搬迁滞纳金、 房屋占用费等费用, 并进行搬迁。同时判 决上海宏达不承担连 带责任。	因上海观峰无力支付,上 海大华申请查封上海观峰 设备进行拍卖。
富欧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富欧科技")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观峰")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22年9月27日在线开庭审理,原告富欧科技起诉被告上海观峰支付专网通信设备货款1427000.3元。	142.70	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 起诉。理由是,案涉 基础交易涉嫌经济犯 罪。	原告富欧科技申请保全上 海观峰机器设备四台。上 海观峰已依法向人民法院 申请解除原告的财产保 全。
2022年1月7日,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立案通知书》(编号:证监立案字0032022001号),因公司涉嫌信息	181. 79	已由上海金融法院受 理,尚未正式开庭。	尚未正式开庭。

披露违法违规,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			
行立案调查。部分公司投资者认为被告虚			
假陈述的行为对原告造成了投资损失,故			
向法院提起诉讼。			
广东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东科创")与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,广东科创诉至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。广东科创要求东莞新东方支付代理服务费1049684元以及滞纳金30000元,并请求上海宏达承担连带责任。	134. 97	一审结束,目前东莞 新东方准备上诉	一审判决东莞新东方支付原告广东科创代理服务费1049684 元及滞纳金300000元,东莞新东方决定上诉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